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07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48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忠忠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实施“煤改气”取暖补贴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据统计，2017-2020年，我省累计新增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约509.45万户，其中集中供热（工业余热）改造207.54万户，占比40.74%、“煤改电”82.24万户，占比16.14%、“煤改气”153.38万户，占比30.11%，以上三种主要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共完成443.16万户，占总完成改造任务数的86.99%，其他改造方式，如“生物质+专用炉具”、“洁净煤+环保炉具”等共完成改造66.29万户，占比约为13.01%。

目前，全省各市天然气价格是2.61-2.7元/m³。根据中燃集团、华新燃气公司和临汾4家城燃企业提供数据：2019-2020年采暖季户均用气量为786m³，其中，整个采暖季用气量小于300m³的用户占比最高，为41.45%，其次为用气量在600-900m³的用户占比为22.24%，用气量为1200-1500m³的用户占比最少，仅为5.64%。在“煤改气”已完成改造用户中，约有20%的用户的用气量为零。

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：“煤改气”后，虽然有运行费用补贴，

补贴费用从 1 元/m³—1.36 元/m³ 不等，部分地市还推出 1 元/m³ 的“暖心气”，但农村居民不舍得用或用量少的现象还比较普遍。

在正常用气量情况下（按户均取暖面积 60 m²，一个采暖季 150 天、每个采暖季每平米需 20m³，户均需 1200m³），按用气价格 2.61-2.7 元/立方米，户均取暖支出 3132-3240 元；如补贴 1 元/m³，户均取暖支出 1932-2040 元。

由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较改造前大幅提高，以少出钱或不出钱为原则，过分依赖于政府，补贴已成为各级政府长期刚性支出，随着改造范围的不断扩大，各级补贴负担越来越重。

为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，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、用得好，防止散煤复烧，实现可持续运行，近期，我们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研究起草了《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营方案》，在《方案》里进一步明确了补贴范围、补贴方式、补贴标准等内容，对农村居民“煤改气”取暖用户，可在现行居民用气价格基础上，按每户一个采暖季最高 1000 立方再补贴，同时，要求各市、县（区）根据供暖时长、社会经济发展、居民可承受能力、市场化机制培育等情况，细化分级分类补贴档次；合理确定补贴额度、动态调整补贴政策，继续保持现有补贴政策不退坡，消除农村居民顾虑，目前，该《方案》正在修改完善中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1年4月9日